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 年 1 月 17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46 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51.5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7 元/股
-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通过公司 OA 系统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1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1,251.50 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446 人。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 5.3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中海	董事长	50.00	4.00%	0.10%
林昌斌	董事、总经理	50.00	4.00%	0.10%
姜俊	副总经理	25.00	2.00%	0.05%
刘文琪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5.00	2.00%	0.05%
金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5.00	2.00%	0.05%
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管理)人员(441 人)		1,076.50	86.02%	2.21%
合计(446 人)		1,251.50	100.00%	2.5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所称股本总额为公司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股份数量。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1	业绩考核指标 2	业绩考核指标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0%	202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	202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5%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0%	2021-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3%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业绩考核指标 1(对应系数为 X)	达标	X=100%
	未达标	X=0
业绩考核指标 2(对应系数为 Y)	达标	Y=100%
	未达标	Y=0
业绩考核指标 3(对应系数为 Z)	达标	Z=100%
	未达标	Z=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M=X*60%+Y*25%+Z*15%	

注:1、"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以上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2020 年净利润基数为可比口径(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期初至合并日实现净利润不计入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091,833.67 元。

3、"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是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4、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数量的计算方法:

各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若各考核年度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 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7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 万股,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446 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 万股。

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4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 44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2,515,000.00 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2,965,437	60.03	12,515,000	305,480,437	61.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027,600	39.97	0	195,027,600	38.97
股份总数	487,993,037	100.00	12,515,000	500,508,037	100.00

注: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表中本次变动前采用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500,508,037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70 元/股。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87,993,037 股增加至 500,508,037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1,714,094 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股本总额的 20.84%。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0.3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备查文件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14 号)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40,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0.15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03 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一、关于"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债(债券简称:华通转债,债券代码:12804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22,400 万元。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华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期"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华通转债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45 元/股。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45 元/股调整为 11.37 元/股。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11.29 元/股。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7,835,875 股,"华通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10.33 元/股。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33 元/股调整为 10.15 元/股。

三、本次"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0 日,授予价格为 5.37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 股,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 446 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15,000 股。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12,515,000 股。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487,993,03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0,508,037 股。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总股本测算,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0.15 元/股调整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A×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0.15 元/股,A 为增发新股价 5.37 元/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0256(即:12,515,000 股/487,993,037 股)

P1=(10.15+5.37×0.0256)/(1+0.0256)=10.0307 元/股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1 为 10.03 元/股。

经计算,"华通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本次增股股份上市日)起生效。本次"华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8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
- 期限:31 天,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6,5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7,745,283.02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8,754,716.98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9136 号)。

3、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食用盐提质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25,271.54	23,332.31
制盐系统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21,273.10	16,038.1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330.83	1,263.52
合计	48,875.47	= sum(C2:C4) * MERGEFORMAT 40,633.95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	3,800	3.25% 或 2.85% 或 1.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
产品金额(万元)	3,800.00
投资期限(天)	31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联系标的	欧元 / 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 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31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508 期	48,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3.25% 或 2.85% 或 1.48%	48,000,000.00	112,438.36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4,500.00	60,700.00	209.37	3,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09%	
最近 12 个月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3,2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
- 期限:31 天,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15,000 万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必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1.7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78.30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全部到位,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0]3233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以下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二盐业")、雪天盐业和湖南省湘澧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澧盐化"):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九二盐业	九二盐业年产 30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二期工程	28,275.11	18,470.00
	九二盐业年产 18 万吨过氧化氢(双氧水)项目	24,980.63	17,415.00
	九二盐业 374 万 m3/ 年采输卤项目	13,942.76	6,115.00
雪天盐业	收购九二盐业 10%股权项目	5,400.00	5,4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1,100.00	20,478.30
湘澧盐化	湘澧盐化 2x75t/h 锅炉超低排放环保改造项目	3,703.00	3,500.00
总计		97,311.50	71,378.30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	3,200	3.25% 或 2.85% 或 1.6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993 期
产品金额(万元)	3,200.00
投资期限(天)	31
产品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
联系标的	欧元 / 美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2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1% 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2.8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 / 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6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 = 本金 × 产品到期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实际收益计算天数 /365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 31 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998),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元)	实际收益(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508 期	3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3.25% 或 2.85% 或 1.48%	35,000,000.00	81,986.30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产生影响,也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权益的